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40-04

修正案号: 39-2740

- 一. 标题: 加强 40 号框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合于还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改装号45899(或SB A340-53-4104原版及任何修订版)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1999-448-126(B)
- 2.DGAC 颁发的 AD1999-177-118(B)R1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3-4104R2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A340-13, 39-2596

为了防止正在使用的机身40号框产生裂纹并且裂纹扩展,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状况1:

对于在生产线上还没有完成改装号41650的飞机

在自第一次使用后累计6170飞行循环或35270飞行小时以前,以先到为准,按照SB A340-53-4104R2的规定加强40号框;

状况2:

对于在生产线上已完成改装号41650的飞机:

(1). 对于A340-311, 312,, 313的飞机

在自第一次使用后累计5260飞行循环或28790飞行小时以前,以先 到为准, 按照SB A340-53-4104R2的规定加强40号框:

(2). 对于A340-211, -212, 213的飞机

在自第一次使用后累计6500飞行循环或40000飞行小时以前,以先 到为准, 按照SB A340-53-4104R2的规定加强40号框:

注:为了减少由于损伤扩展引起的飞机修理费用增加和停场时间 延长的风险,制造厂家建议按下列期限完成SB A340-53-4104R2:

- (1). 对于还没有完成改装号41650号(状况1)的飞机在累计3100飞 行循环或20600飞行小时以前,以先到为准;
- (2). 对于已完成改装号41650号(状况2)的飞机在累计2600飞行循 环或17100飞行小时以前,以先到为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